

「雲林縣土庫鎮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
第七條條文修正總說明

「雲林縣土庫鎮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自 89 年 12 月公布施行以來，歷經多次修正，力求臻於完備。為因應順天納骨堂 4 樓增設納骨櫃工程完工啟用，考量風俗民情，貼近民意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點，編號「四」酌作文字修正：

「五至六樓納骨箱各棟第二排、第三排每一位置二萬五千元，第一排、第五排每一位置二萬元；骨灰箱各棟第六排、第七排每一位置二萬元，第三排、第五排、第八排每一位置一萬八千元，第一排、第二排、第九排、第十排每一位置一萬五千元。」。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點酌作文字修正：

「雙人櫃位以雙倍收費。」